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張弘溢
案由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以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判處有期徒刑18年。惟系爭規定未考量聲請人係基於人情所託，且獲利非鉅，概以死刑與無期徒刑為其法定刑，屬情輕法重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嗣經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是於本件聲請，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1524號張弘溢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